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9 日，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无法实现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激励对

象名单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3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 280 万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60.37 元/股。

4、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4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0 万股，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40 万股。公司拟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23.73 元/股。

6、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 万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和 2015 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19,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50%，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同日公司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门洪、李明峰、吕宜芝、贾愔棋共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 29.585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328,000 股变更至 148,308,000 股。

8、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 148,3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1,392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1.70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9.36 元/股。

该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72,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85%，该次解锁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原激励对象邬旭、万超云、罗正江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吴军、邓宝军、孔晶晶等 3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数量为 15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702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770,000 股变更至 370,614,000 股。

9、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为：以 2014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7,593,801.0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8,925,332.19 元，实际增长率为-22.84%，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拟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和 2016 年度权益派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148,3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派送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148,3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 340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70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60 元/股。如果在本次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702 元/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调整为 9.342 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17,68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7,716,500.00	39.86	-5,894,000	141,822,500.00	38.89
高管锁定股	1,197,500.00	0.32	0	1,197,500.00	0.33
首发后限售股	200,000.00	0.05	0	200,000.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94,000.00	1.59	-5,894,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140,425,000.00	37.89	0	140,425,000.00	38.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897,500.00	60.14	0	222,897,500.00	61.11

合计	370,614,000	100.00	-5,894,000	364,720,000	100.00
----	-------------	--------	------------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的决定。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层面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的决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需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